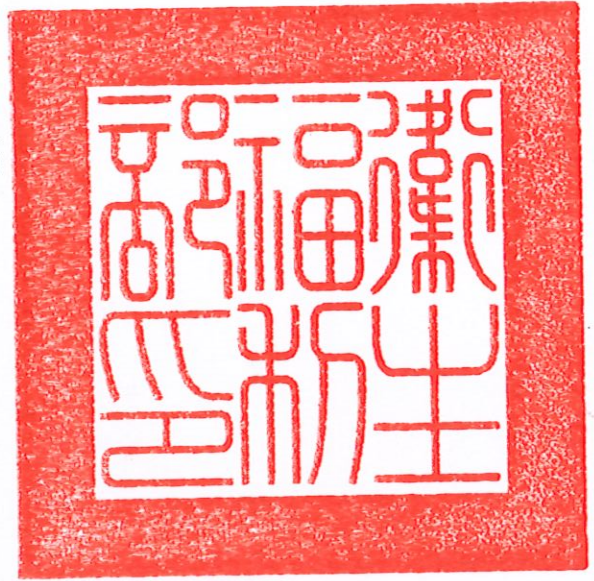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2332號  
附件：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  
增修訂摘要表」、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  
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。

三、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及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

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 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  
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  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28

(四)傳真：(02)2787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mei\_jean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